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柯聖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聖洲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。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-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前經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已有折讓刑度，附表編號1-3所示各罪，為罪質不同之罪，綜合受刑人所犯3罪之犯罪時間，犯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
01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僅
03 係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，無
04 礙本件定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指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
06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0 法官 蕭于哲

11 法官 陳珍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許睿軒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